○○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向本會申請延展合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電動機車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29. （89）公聯字第008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29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動機車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聯合行為延展三年。

許可內容

一、申請人等申請延展合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從事電動機車之研發、設計、製造之聯合行為許可案，經核認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且尚無明顯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情事，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但書第二款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許可，許可有效期限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本案許可內容不包括申請人等共同從事電動機車銷售之聯合行為。

三、另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案許可附加限制及負擔如下：

（一）申請人及其合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利用本許可而取得之市場地位，對其他未參與聯合之水平競爭事業，以不正當之方法，

直接或間接限制或阻礙參與競爭之行為。

（二）申請人及其合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他事業依合理條件成為其合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與其共同從事電動機車之研發、設計、製造之行為。

（三）申請人及其合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利用本許可所取得之市場地位，於採購電動機車零、組件或銷售電動機車時，對其交易相對人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價格維持、限制事業活動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四）申請人及其合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不正當方法（如交叉補貼行為），從事虛偽或不實之價格競爭行為。

（五）申請人等向其合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購進電動機車後，應自行依據各該事業之成本、費用結構決定電動機車之轉售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不得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合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會議從事電動機車之轉售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之聯合行為。

（六）本聯合行為主體或許可之客體事項若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將變更內容送交本會核備。

（七）申請人及其所合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應自取得許可日起，以一年為期，定期將國內電動機車銷售情形及其合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場占有率及銷售情形具函送交本會核備。

許可理由

一、按本次申請延展之事項與前次申請聯合行為之內容一致，均係屬前次許可事項之延續，並無其他增減項目，且國內電動機車市場發展情況尚不如預期樂觀，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本案聯合行為延展後可能產生之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應與前次申請聯合行為並無明顯差異。依據本會審理本案聯合行為前次申請時，除了基於聯合銷售行為將直接造成市場限制競爭之效果，復無明顯之整體經濟利益可資主張，且並非發展電動機車產業之必要程序，駁回其聯合銷售行為之申請外。並基於本案聯合研發、設計及製造行為，縱不排除將造成電動機車零件市場限制競爭、與現有電動機車事業研發經費負擔不公平、及電動機車相關產業市場集中化等限制競爭等不利益之虞，惟因目前電動機車市場尚處發展初期，該聯合行為有提高技術、降低生產成本、促進相關零件規格化、促進電動機車市場初期需求及建構完善市場使用環境之必要性，故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附加限制及負擔後，核認該聯合行為仍有促進電動機車產業成長、降低傳統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氣體減量之環保效益，及減少能源使用等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而無明顯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等理由，以本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七）公聯字第０一七號許可決定書許可在案，合先敘明。

二、又按「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三年」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訂有明文規定。本案依據申請人前揭申請延展理由，本案申請人所已就本案聯合行為取得本會許可情況下進行近二年之共同研發、設計及製造等行為，惟鑑於目前電動機車相關之關鍵性零件開發尚有多項技術瓶頸亟待突破，故相關市場開發並不如預期理想，且發展迄今

，國內電動機車使用量上僅占全國機車使用總量一・一％，且申請人等所合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量於國內機車市場占有率亦僅占有０・三一％，於國內機車市場上均不具有市場力量，故核其申請延展理由尚不致對市場產生限制競爭。

三、本案申請人等十一家事業合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財團法人○○研究所研發完成之部分電動機車相關技術；共同研發電動機車相關技術，並由○○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採購電動機車相關零、組件後，委託申請人中之一機車製造事業代工組裝完成，再銷售予國內機車製造或銷售事業，並由其交易相對人經由其個別事業所屬之行銷通路自行決定再轉售價格並經由其個別事業所屬之行銷通路進行銷售。經衡酌申請人等從事本案聯合行為，係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積極改善國內空氣污染政策，而推動國內電動機車新市場開發之政策，基於追求電動機車產銷過程之合理化經營，而從事電動機車相關技術及市場之共同開發行為，已符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行為態樣。本會並基於如下之衡酌，核本案申請事項仍將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且尚無明顯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情事：

（一）本案聯合研發、設計、製造電動機車之行為，將有助國內機車製造事業達成降低成本、改良品質、增進效率及促進合理經營等之正面效益。

（二）由於目前電動機車研發方面，尚有多項關鍵性技術瓶頸尚未突破，仍待進一步研發改良，以提升電動機車實用效益。而本案聯合研發、設計及製造之行為，經由共同分攤相關風險及成本，除可避免產生產業整體及個別廠商間資源重複投入之無效率配置現象，亦可藉以提升申請人等投資意願，整合各申請人等現有在傳統機車之整車及零組件生產技術，將有助持續推動政府鼓勵電動機車發展計畫。

（三）參酌國內目前電動機車市場需求情況，在電動機車發展初期，聯合採購或製造電動機車零、組件之行為，將有助於在產能方面儘可能地達到規模經濟產量，以降低電動機車生產成本，進而降低消費者購置成本，以促進初期市場需求。

（四）聯合研發、設計及製造行為，將有助於電動機車相關零、組件及生產流程之規格化，除可降低電動機車製造成本外，並得在電動機車市場發展之初期，有利於建構完善市場使用環境（如充電站、電池交換站及維修站等），提高消費者購買意願。

（五）至於本案聯合研發、設計及製造行為，或有造成電動機車零件市場限制競爭、與現有電動機車事業研發經費負擔不公平、及電動機車相關產業市場集中化等限制競爭等不利益之虞。惟按本案聯合研發、設計及製造行為，在目前電動機車市場建立初期，確實有其提高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及建構完善市場使用環境之必要性；且按申請人等主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將訂定標準採購程序以決定適當供應商，又財團法人○○研究所之電動機車相關技術，經查國內業者均得以相同及非獨占之方式移轉，復酌以目前國內尚無電動機車生產及進口障礙情事，故本案聯合事項尚無明顯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情事。

四、末以本案申請人等申請延展電動機車設計、製造之行為，攸關國內改善空氣污染之環保政策推動，以及行政院環保署主導推動「發展電動機車行動計畫」之進行，將有助於我國電動機車及其相關零組件生產技術之發展，以及相關市場之形成，對於整體經濟之發展有其正面利益，又鑑於電動機車及其相關零件市場發展仍處初期，本案系爭聯合行為之繼續，短期內尚不致造成申請人等所合資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市場地位過高、機車市場集中度過、市場進入障礙增加等限制競爭不利益。

五、綜上，本案申請人透過渠等所合資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延展渠等之共同從事電動機車研發、設計、製造之聯合行為乙案，核其申請延展之行為已符合本法相關之程序規定；又本案共同從事電動機車之研發、設計、製造之聯合行為，除了聯合銷售行為仍經核認仍無明顯之整體經濟利益可資主張，且並非發展電動機車產業之必要程序，本會依然駁回其申請外，其餘關於電動機車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之行為，應得認符合本法第十四條但書「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且尚無明顯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另本案申請延展事由亦得認屬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之「正當理由」，故本案共同從事電動機車研發、設計及製造之聯合行為，應准予許可。

六、末關於本案申請聯合銷售行為，經核將直接造成市場限制競爭之效果，復無明顯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可資主張，且並非發展電動機車產業之必要程序，仍予駁回。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許可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